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國民政府公報

經中華人民共和政認爲新類紙聞登記華郵經第第三類印刷工廠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印刷行發編輯

令 府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黃汎區復興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黃汎區復興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舊後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黃汎區復興局隸屬於後事業委員會，掌理豫皖蘇黃汎區復興事宜。

第三條 黃汎區復興局置局長一人，簡派，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

一人或二人，簡派，襄理局務。

第四條 黃汎區復興局設左列各處室，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處 掌理或協同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一、有關黃汎區復興之農林墾殖事項。

二、有關黃汎區復興之工業建設事項。

三、有關黃汎區復興之水利事項。

四、有關黃汎區復興之公路建設及交通事項。

五、其他有關黃汎區復興事項。

第二處 掌理左列事項。

一、有關黃汎區復興之物資供應運輸配發及倉儲事項。

二、有關黃汎區復興之財務籌劃運用出納保管報告事項。

三、其他有關物資經理及財務事務。

祕書室 掌理左列事項。

一、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典守印信事項。

三、本局管理之諮詢保管等事項。

四、庶務及不屬第一處第二處之事項。

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黃汎區復興局置秘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荐派，處長二人，簡派，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荐派，視察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荐派，科長八人至十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均

荐派，技士十人至十二人，其中五人荐派，餘委派，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委派，并得用雇員十六人至二十三人。

第六條

黃汎區復興局得聘派國內專門人員八人至十二人，除外籍人員聘任外，其中六人簡派，餘荐派。

第七條

黃汎區復興局得於黃汎區分設業務管理機構，執行黃汎區復興事宜，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黃汎區復興局得呈准後事業委員會，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管理中英庚款董學會章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余款貲給于乾元助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哈勃相納舊布給予特種領經費廳助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錚一員以西南獸疫防治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翁致衡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布拉哥總領事館領事李世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威廉斯坦領事石潮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檳榔領事館隨督領事李海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龐鑑勳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專員邱致澤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水利工程處秘書汪啓泰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北省政府祕書處觀察員尹景伊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西省政府祕書傅宗隆另有升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宗隆爲山西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陝西省衛生試驗所技正職務趙樹茂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莫如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蒲涵文爲青海省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社會處科長李章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世耀一員以福建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李秋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專員劉鑫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許謙孝呈辭職，請免本職。

本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劉雷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行政院呈，為察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趙鴻夫呈懇辭職，請免本職。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魁一員以天津市政府社會局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灝賓一員以廣東省警保處人事室主任試用。

行政院呈，請將趙存有、樊炳炎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達全、魏明軒、董肇儀、吳子南、周忠先、權民蘇增章、張國智、黎文豪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玉昆、張興中、章光華、高積英、周鳳爲、鍾冠雲、張敬之、曾國寶、謝日華、祝漢武、朱其仁、郭祖健、李顯堂、楊少武、曾漢斌、王毅、武岱蓮、喻國權、程鵬飛、夏昶、蕭泰成、劉少英、彭永澤、夏可義、韓兆瑞、杜華樞、盧濟源、曾志南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鄭述、李曾然、李曾堅、劉瑞麟、段順中、張福生、趙誠鴻、龍慶雲、毛木悅、張良、李金生、王遠棟、羅文仕、裴文豹、彭雲、丘道明、毛木悅、張良、李金生、陳玉峯、周偉武、劉保全、張克成、陳榮光、曾瑞波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華平、蘇濟、趙子清、成師賢、李克明、楊文楷、李西衡、李杭生、黃發祥、傅揚純、張書堂、胡亮輝、黃勝斌、龍源生、宋兆遊、曹劍嵩、楊進榮、謝萼魁、許榮、王開運、楊治華、沈廣、魯明俊、唐永清、楊用中、游治華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楊俊榮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趙寶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存有、樊炳炎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元清、歐陽興華、葉貴生、文宏柱、劉助、吳健、馬鴻群、王佐才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畢世仇、吳漢正、程明林、劉益、戴洪斌、劉雲飛、李維新、李春芳、張鴻勤、劉必榮、孟照都、姜雲、樊世久、劉金山、林有材、周耀庭、吳振湘、趙起雲、蔡軒、劉道庚、孫肇祥、陸川、金玉貴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訓練團學員總隊准尉隊員蔡茂海、李毅、孫益松、蔣世清、雷華光、丁鑫瑞、張偉、趙世傑、曾連金、廖海濤、林光、段清沖、邱家慶、劉德勝、葉義林、羅忠輔、周漢萍、邱振成、李耀庭、陳步光、孫庸、黃紹東等二十二員退爲備役。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撫江學員總隊准尉隊員陳秉坤、李太

貴、朱鷗軍、劉永涇、郭詩堂、黃承草、羅時洪、周學仁、唐貴清、毛方彩、李萬凱、陳永年、王況清、劉福坤、毛凱、李家祿、

曾錦錄、李遇春、袁正平、江聲濤、何正連、蔡中明、毛炳吉、戴文英、王少平、李超、郭洪濤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棟材、陳端士、董來發、文秉謨、熊嗣袁、高耿、黃志元、李中震、陳厚基、高旭升、李雲非等十一員任爲

之、徐士蘭、屈成龍、盛治金、尹成章等六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昌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達全、魏明軒、

董肇儀、吳子南、周忠先、權民蘇增章、張國智、黎文豪等九員任

爲陸軍步兵少校，張玉昆、張興中、章光華、高積英、周鳳爲、鍾

冠雲、張敬之、曾國寶、謝日華、祝漢武、朱其仁、郭祖健、李顯

堂、楊少武、曾漢斌、王毅、武岱蓮、喻國權、程鵬飛、夏昶、蕭

泰成、劉少英、彭永澤、夏可義、韓兆瑞、杜華樞、盧濟源、曾志

南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鄭述、李曾然、李曾堅、劉瑞麟、

段順中、張福生、趙誠鴻、龍慶雲、毛木悅、張良、李金生、王遠棟、羅文仕、裴文豹、彭雲、丘道明、毛木悅、張良、李金生、

陳玉峯、周偉武、劉保全、張克成、陳榮光、曾瑞波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華平、蘇濟、趙子清、成師賢、李克明、楊

文楷、李西衡、李杭生、黃發祥、傅揚純、張書堂、胡亮輝、黃勝

斌、龍源生、宋兆遊、曹劍嵩、楊進榮、謝萼魁、許榮、王開運、

楊治華、沈廣、魯明俊、唐永清、楊用中、游治華等二十六員任爲

陸軍步兵少尉，楊俊榮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趙寶玉任爲陸軍通信兵

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訓練團學員總隊准尉隊員蔡茂海、李毅、

孫益松、蔣世清、雷華光、丁鑫瑞、張偉、趙世傑、曾連金、廖

海濤、林光、段清沖、邱家慶、劉德勝、葉義林、羅忠輔、周漢萍

、邱振成、李耀庭、陳步光、孫庸、黃紹東等二十二員退爲備役。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撫江學員總隊准尉隊員陳秉坤、李太

貴、朱鷗軍、劉永涇、郭詩堂、黃承草、羅時洪、周學仁、唐貴清、毛方彩、李萬凱、陳永年、王況清、劉福坤、毛凱、李家祿、

曾錦錄、李遇春、袁正平、江聲濤、何正連、蔡中明、毛炳吉、戴文英、王少平、李超、郭洪濤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棟材、陳端士、董來發、文秉謨、熊嗣袁、高耿、黃志元、李中震、陳厚基、高旭升、李雲非等十一員任爲

國民政府令

沈發蓮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左昭澍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

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棟材、陳端士、董來發、文秉謨、熊嗣袁、

高耿、黃志元、李中震、陳厚基、高旭升、李雲非等十一員任爲

陸軍步兵中校，朱紹章、趙文瑚、黃建中、王偉、顏有麟、王祥、
麟、劉觀瀾、許秉瑞、陳文彬、李民忠、郭松齡、蔡定華、李啓樸
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蕭文明、伍傑元、王櫟、袁化賓、
蕭志高、孔祥華、戴及松、盧冠珠、陳國華、鄧養吾、廖星、陳
秀民、廖斯馨、鄒志成、朱通鑑、吳明峰、黃中興、米戴明、劉
瀛、方確、董元文、鍾志岳、劉文治、祝耀昌、姜鏡予、鄭宗德
、溫徵祥、方演東、唐明清、楊勤、王文敏、熊亦飛、文武陞、
傅冠英、譚昇等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吳遵漢、楊國魁、盧
頤、黃長茂、彭家遂、謝傳鍊、王鶴林、劉桂庭、周鳴鳳、雷鳴遠
、聶光庭、呂威坪、黃流菁、蔡揚名、賴誠齋、岳占魁、陳達、
崔思聰、林禪、蕭躍東、薛明廉、張志明、凌翥、邱祥文、盧
家祺、劉敏牧、傅思說、余瑞麟、李鳴風、張源崑、鍾毓敬、凌熙
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季福貴、蘇芳、孫金山、王紹宗
、湯景雲、沈志雄、賴志發、鄒源泉、周起振、孫廣堯、李壽昌、
何定福、王清雲、陳立德、李強學、石國祥、陳中文、朱增玉、劉
藻香、文克勤、榮光明、王耀明、周海雲、孫成江、李瑞獵、劉炳
輝、方兆藩、嚴春、鄭金齡、韓有輝、夏玉虎、王登威等三十二
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程雪任爲陸軍副兵中尉，藍玉田任爲陸軍
工兵中校，蕭傑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秦第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
、
（註：此令之列名者，係於本年正月廿五日以前之任職者。）
（註：此令之列名者，係於本年正月廿五日以前之任職者。）
（註：此令之列名者，係於本年正月廿五日以前之任職者。）
（註：此令之列名者，係於本年正月廿五日以前之任職者。）
（註：此令之列名者，係於本年正月廿五日以前之任職者。）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光良、劉善麟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
文盛、陳勤、晏昇、蕭登榮、章光耀、王斐然、胡華光、賴岐
鳴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高岩、胡玉華、劉資瑞、黃授長、
溫宏基、謝秉乾、張耀國、陳甦、蕭麟根、李雲祥、胡繼朗、孫
其根、胡久濤、陳日京、劉挺、傅琴書、邵正科、何汝勤、馮光

權、譚德生、謝銘、劉漢卿、王加科、黃相延、易輝、郭恆章、
尹日新、張民生、劉簡、楊倫、蕭金山、蔣嘉謨等三十二員任
爲陸軍步兵上尉，胡錦軒、盧捷、李毅、林作屏、瞿成龍、胡
一鵬、李燦文、魏保全、熊庭煌、劉懋敏、劉光榮、張劍銘、徐斌
、鄭善榮、辛賢、陳紀、石鏡生、龍壽松、宋楠華、李舒予、
董志輝、黃幼龍、戴慶斌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江瑞光、
邵培桑、黎昌德、張紹川、高國祥、王鳴岐、鄧選德、王輝、馬
洪功、朱策東、莫振華、胡環、許福祥、胡漢偉、雷楚池等十五
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涂劉藩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孫中誠任爲陸軍
工兵中尉，曾志機、王京珍、彭鎔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
曾一黃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訓練團學員總隊准尉隊員高爾臣、柳寬
傑、劉國球、周集勳、陳燦等五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球、余發明、虞漢標、何嘉慶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善任爲陸軍憲兵上尉，劉子揚任爲陸軍憲兵中尉，吳家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劉克勤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徐德著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馮以武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鶴、凌恩全、于忠傑、鍾自覺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涂之幹、李定杰、胡燕山、陳矩、余維屏、劉玉成、彭鼎漢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朱光淳、李雄、林安、王家柏、朱興榮、周昌仁、周炳文、鄭源禪、李劍遠、凌俊才、鄧漢傑、李清麟、楊世煥、劉華表、李古春、蕭志德、蔣治邦、周邦誠、詹開福、陳濟民、黃顯邦、袁偉清、王希霖、羅策中、胡震寰、劉益志、張運昌、吳士俊、陳良驥、馬俊五、羅會祥、陶文祥、何導、黃毅敏、帥惠典、蕭雲亭、朱再起、王寶一、朱紫貴、郭大興、况國維、喻懷瑜、桂震、吳鐵軍、盛廣大、羅寶賢等四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周維灝、梁江流、黃本智、劉文穆、揭方盛、陶清、陳載、趙烈侯、朱瑞卿、李秀然、黎洪雨、彭慶全、傅作芳、李克庸、李同三、王榮發、談誠德、戴炳權、杜漸增、湯舉賢、黃偉、阮國安、慶樸先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賴志成、張少銘、王國恩、唐振興、王木彬、劉輝、劉俊祿、林錫恩、蕭文謨、任羣珍、劉美陶、劉紹堯、陶炳坤、徐佐聲、夏幼元、趙武、沈偉光、冷冰、戴貞鏡、蔚道堂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彭國楨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張華斗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陳楚雄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丁洵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汪王壽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劉廷宗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政富、張景第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級，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思三、張石堅、胡獻模、蕭麗文、胡海揚、程鵬、邱守先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胡謙信、何景智、吳德稱、韓佐才、楊明馨、鄒志毅、陳元春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萬春、李櫟、陳海濤、危子書、涂英、萬德孫、李化一、涂白軒、連三易、陶雲、歐陽傑、劉敬張、謝世材、王道立、秦綱績、楊劍萍、黃德科、熊兆鹿、吳文傑、李樹林、羅象昌、賴有能、吳章福、蕭吉丹、杜開頃、馬璽寶、李振、陳品三、鍾賈經、朱標等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許克勤、徐雲、鄒傑、潘際亮、羅珠浦、章作之、項祥瑞、李亞雄、王啓明、李石梁、黃雲芳、彭清、奉友生、梁華、彭培生、李義、雷麟崗、張作模、王生德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駱林芳、劉雲泉、李傳全、袁大眼、楊恩榮、何寬、閻策安、黃榮三、詹玉麟、曾廣雲、石廷貴、尹濟生、何謙、賴昌賢、尹均恒、陳錫、吳文佩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陳思明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樂漢達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黃有爲任爲陸軍橋車兵

軍步兵中校，賴世桂、胡庚、李有宜、鍾師竹、葉益善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許馳、廖作琛、王大亮、黃曉暉、廖星華、李耀庭、王奉璋、劉旦、羅光漢、袁世珍、羅家邦、熊叔才、傅命瑜、能建勦、黃守堅、蕭人傑、劉婉如、張繼林、彭樹嵐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朱集容、顏盛和、何允行、郭友梅、史新、黃仲和、吳毓碧、羅鈞、宋國昌、唐宗智、朱永暉、唐繼新、魯國永、趙繁星、張效鵠、王耀久、王鐸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厚戎、鍾廷亮、劉日華、楊鴻、張繼能、曾仰山、傅祥、張維新、高景波、吳金虎、游培邦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陳鍾優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徐叶塊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韓秉懿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杜崇耀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羅實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周振襄任爲陸軍橋車兵中校，郭榮鑑、項正樞、王學清、蔡力水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訓練團學員總隊隊員鄧堅、何承堯、譚定遠等三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上尉，徐勳、鍾勛生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邱國訓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訓練團學員總隊准尉隊員戴學禮、李琳

、黃叔卿等三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製治寰、賴日光、鄭杰、王寬、陳民傑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暉、楊鵠卿、蕭善城、胡向明、李啓林、文榮、甘慶烈、謝仲麟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日暉、熊飛龍、袁善成、周安年、鄧淮、陳培初、李治國、張平、餘敬謹、羅彩雲、邱光遠、朱啓浦、張紹裘、黃松年、陳敬、高吉、謝克才、李長庚、張萬福、李富、施敬齋、羅學曾、黃愛門、葉銘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梁韻和、張理之、樊欽、范先運、廖逸民、張國基、江正傑、李星高、劉達偉、周傑、萬里城、黃基厚、左贊襄、張森、楊斌、潘錦吾、徐賈源、張功有、陳述夫、徐仁先、晏中林、黃學偉、劉敏、蘇漢致、周振武、羅文傑、蕭山極、王欽、楊必成、李成坤、劉玉柱、汪一平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裕陽、袁自貴、李亞瀋、丁安德、李福如、周雲、李燃燦、李立生、章文光、馮治華、王玉福、楊無濤、鍾大英、佑文彬、吳生心、李日林、何元義、胡得連、楊士坡、胡澍濤、何兆梧、王哲平、熊明輝、張經甫、吳志原、周所、趙強申、樊藩、黃輝、王耀清、樂泰聲等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志強、龍鏡漢、夏擇交、桂湛生、胡善禮、萬文波、李鍊成、蕭瑞炎、傅正東、李振家、張鵬、劉忠平、彭進、彭耀祖、張鶴嵩、劉明俊、陳金春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崔廷相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均仲任爲陸軍駕車上尉，李均任爲陸軍二等測量正，雷今瑜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張良翠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陳木齊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訓練團學員總隊准尉隊員王安之、劉建

綱、韓占先、李芳淵、李中民、劉雲光等六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胡宗虞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鍾文穆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寶印、傅湧軍、熊正璣、董來生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蕭家傳、謝序民、文明初、楊德昌、柳安富、黃鵬、王瑛、段嘉謀、王國樞、劉禮信、巫遠揚、李芝芳、胡俊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姚國國、錢俊、鍾存有、章亞雄、彭克難、明隆吉、侯奉權、尤尤恢、鄧輝泰、劉德振、裴祿臨、史勤、朱昭材、胡同佳、溫國器、何明令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鍾彩助、劉詩美、張德威、蘇櫟光、侯振濱、吳憲玉、黃榮新、陳作人、彭以助、常國剛、劉恩溥、王亮、李超、陶其恂、李寶林、徐遠勝、周炳麟、辛武、邱廣源、陳殿奇、賴昌紘、吳添錦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亞民、傅魁英、辛道魯、萬易鈞、郭韶華、廖彼得、上官亮、謝榮光、鄒文連、曹鍵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鵬舉、鄧翼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傅遠勤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章飛華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鄧採香、歐陽輝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朱瑛、辛泉儒、黃士良、陳志傑、胡師助、鄧師禹、歐陽誠、曾憲玉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范榮衡、曾賢、周文卿、詹志吾、章頤、賴福寧、朱覺民、溫先極、張文卿、周強、黎鑑、張志生、王慶蘭、賴使飛等十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魏孫鑑、李中英、章夢先、鄧春霖、陳映塘、張定平、張善慶、賴維錫等八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陳宮元、孫希山、柳森卿、黃鵬、周義始鴻、黃更生、彭恭清、莊洪寬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吳慎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令，謀將陳樹葵、周紹岐、何叔連、朱啓漢、張理中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黃光緒、潛際練、柳竹泉、盧拱、姚寶欽、帥元聲、官威東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戴德、藍建白、趙基卿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玉輝、黃建元、王發發、袁財新、劉琦、周鳳岐、劉道民、熊慶生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周密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陽志雲、萬民軒、黃幼圃、蔡聲俊等四員任爲陸軍上等兵，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

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字第一四一九號訓令，以本院轉呈財政部所擬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應准照辦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六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尚未發支之款，財政部得在三十七年一月底以前發支付之，嗣後歸於二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爲三十六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付，而各機關仍須支用者，應依照預

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移轉年度手續。

二、三十六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在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其過期尚未支用之剩餘，應由國庫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隨時造具詳

表，分報國庫總庫財政部及各該文用機關查核。

三、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三十七年三月底以前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報財政部查核。

四、各機關在各該普通經營存款，於三十七年三月間簽發公函

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使用者，其經費剩餘，於三十七年四月底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

各該國庫分報國庫總庫及財政部查核。

五、各轉撥基金存款，除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依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普通經營存款之手續辦理外，在三十六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七年度使用之。

六、凡以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在三十六年度終了時尚未補算，案者，應由各主管機關於三十七年一月底以前補算，並送核定，如因情形特殊未能如限補算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

前項補編概算，國府委員會以三十七年二月底爲最後核定期，國庫儀於三十七年四月底以前分別冲正轉帳，其以後

核定者，作爲三十七年歲出。

七、各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三十七年二月底以前收付各款之會計報告，應於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達總庫，總庫

於四月底辦結。

八、三十六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七年二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爲三十七年度歲入處理，逾期納

入者，作爲三十七年度歲入。

九、本辦法由國府委員會核定施行。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三十七年一月三日(補登))

茲制定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

令。

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法舉辦土地登記之沙湖田區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執照，如發現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重複之執照時，應準照同條附款所定順序，頒發其順序。

在前之合法執照，聲請登記，其順序在後發之執照，依

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發還所繳價款。

前項執照如有偽造塗改情事，原持有人應依法聲辯之。

第四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除依本辦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

定其保外，並應前徵左列證件，經該並齊具者，始准

登記。

（甲）正沈照所載土地坐落號數地目，應附當年繳納田

賦之糧冊，以備核對。

（乙）正權利統移執者，應附經官印之執照及執照

應依法補稅。

（丙）其聲請人為自耕農或老弱孤寡殘廢者，應取具鄉鎮

公函之證明書。

（丁）其聲請人為教育紳士、公務員團體領取者，或其上級

工作社者，應附該人准許空或認可之證明書。

（戊）原放領放舉機關之批示文件。

（己）繳價收據。

（丙）執照影片。

第五條

遺失沙湖田承領承領沈照者，應呈報右類證書，並繳回

登記。

（甲）原放領放舉機關之批示文件。

（己）繳價收據。

（丙）執照影片。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定發給之執照內對於沙湖田實測面積或

明中測或丈量者，總按實際面積，其超過部分，課徵分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高額面積，其超過部分，課徵分

調出賣於具有耕作能力之農戶，聲請登記。

有照沙湖田經勘測超過執照所載面積者，應按超過部份

繳價承領，或另行依法放領或放租。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公告登記期滿，定為六個

月，如無人聲請登記者，由清理機關代管並代為收益，

經典公告屆滿一年半仍無人聲請登記者，即視為無主土

地，收歸國有。

前項代管收益，代管期間不得動用，但於發還沙湖田

時，得酌收代管費用，其數額不得超過收益總額十分之

一。

第十條 經核准登記之有照沙湖田，由清理機關收回原執照，發

給土地所有權利證書及勘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征收之有照沙湖田，其所需補償地價

，暨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發還之價款，由清理機關核實

編造概算，呈由各該省財政廳轉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

定之。

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領回其沙湖田發還之價款，再計算方

法如左。

甲、抗戰勝利後所發之經價憑證，按憑證所載數額充抵

之。

乙、抗戰期間所發之繳價憑證，按憑證所載數額五百倍

發還之。

丙、抗戰勝利後之經價憑證，按憑證所載數額一千倍發

還之，非國民政府禁機機關所發之繳價憑證，其價

款一律不予發還。

（丁）歷年繳納田賦之糧串（如與土地坐落號數地符不符
合者，則不收）。

李長庚 同

三

洛寧

劉富印 同

伊川

劉道均 同

同

劉明先 同

同

劉富吉 同

同

劉建德 同

同

劉一卷 同

同

劉振德 同

同

劉銀貴 同

同

李殿同 同

同

程文興 同

同

王東太 同

同

范善秋 同

同

姜通同

同

王宜陽

同

范善秋 同

同

郭占元 同

同

王洛寧

同

王曉義 同

同

王曉義 同

同

法令解釋

（院解字第十六九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朱主席檢察官覽平庭代電悉。所請核示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和誘有配偶之人，密謀知情之某乙處，以待價賣，因被誘人家屬贊成，某甲即向其家屬報，並需索多額賞金，被人識破，鳴聲拘獲，應以意圖營利和誘有配偶

之人脫離家庭既遂與詐取未遂罪併合量罰，某乙如有得財之金額，應成立意圖營利藏匿被誘人之罪，否則僅予某甲以實施犯罪之目的，應以幫助犯論處。合電知照。司法部委員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唐鈞審：茲有被告某甲意圖營利，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藏於知情之被告某乙家中，尚未價賣出手，適被誘人之家屬發出廣告懸賞尋人，被告某甲見有懸賞廣告，即改變營利方法，向被誘人家屬報信，謂伊已查知被誘人下落，請求付款六百萬元（廣告費將被誘人送還者酬五十萬元），即將被誘人送還，事為破誘人之家屬識破，鳴聲將被告甲乙先後抓獲，經指出被誘人所藏地點，亦因之將被誘人尋獲，關於某甲部分，有兩說，（一）有採犯罪繼續說，謂某甲之和誘原為意圖營利，誘人送還，事為破誘人之家屬識破，鳴聲將被告甲乙先後抓獲，觸犯詐欺罪名，仍不失其原有之營利目的，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二）有採犯罪即成說，謂法文規定意圖營利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為犯，要件，是營利之意圖，觸犯營業經完成，忽見懸賞尋人廣告，乃向被誘人家屬報信，謂付資格，顯係和誘罪完成後，又起詐取之犯意，應依刑法第五十條併合論處，關於某乙部分亦有兩說，（一）因某甲將被誘人誘出，在其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意圖營利，即告知某乙，而某乙為之收受藏匿，是某甲在犯罪繼續中某乙所為之收藏誘人行為，係幫助某甲完成犯罪，應依刑法第三十條論處，（二）因某甲之和誘係犯罪即成說，其一經將被誘人誘出，犯罪即已成立，某乙將被誘人收受藏匿，如亦有營利或姦淫之意圖，即應獨立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無幫助某甲犯罪之可言，以上某甲某乙，究竟如何處斷，方為適法，實不無疑義，理合備請鑒核示遵。陝西高等法院主席檢察官朱觀生等叩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六九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貴州高等法院鄧首席檢察官電
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院者席檢察官所請核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看守所長以在押犯人犯疾病應邀醫師證明即派看守戒護病犯出所診治，因看守允許犯人便道回家，致被乘機脫逃，該看守所長應負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責。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魚印

附原代電

南京高等法院長居鈞鑒

案據本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莫益華

呈稱，看守所長將未決犯犯應邀醫師證明須出外就醫，

即相交主任看守派看守戒護前往所外私人診所診治，看守又允

其便道回家，以致乘機脫逃，所長有無刑事責任，因而適用刑法

律發生疑問，甲說既係醫師證明須出外診治，所長命派看守戒

護看守，雖無使之服逃故意，尚不成立犯罪，乙說看守所長

職司看守人犯，依法不得使人犯擅行出入，縱經醫師證明，亦

不得擅許出所，既未經承辦推檢許可，即屬縱放行為，且未決

人犯不罰防止脫逃，並策防止出證等弊，尤不能聽任所長許其

擅行出入，內說所長本無允許犯擅行出入之職權，惟經醫師

證明，又派看守戒護，究不能認為縱放，僅成立使利脫逃罪而

已，三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鈞席核示遵等情。據此，

查臺灣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未便擅據，理合電請鈞席賜予解釋

，俾資遵辦。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已啓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六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江西省崇川縣參議會
本年七月十七日呈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如尚無直接或間接圖

利之意思，自得以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向該管司法機關

利之意思，自得以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向該管司法機關

利之意思，自得以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向該管司法機關

利之意思，自得以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向該管司法機關

利之意思，自得以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向該管司法機關

利之意思，自得以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向該管司法機關

利之意思，自得以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向該管司法機關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六九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附原代電

浙江省政府覽

已迴電報悉。嵊縣縣政府代電所請核示一案，茲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

而交保，及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或判處六月以下徒刑而易科罰金

者，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一三兩款規定之情形不同，如其交保

中未再羈押，及罰金執行完畢，非當然停止其職務。合電轉飭知照

。司法院亥魚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

案據嵊縣縣政府代電，以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

條第一款「刑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及同條第三款「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

停止，惟查被羈押而交保，或受拘役與判處六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而易科罰金者，其職務是否認為當然停止，理合電請核轉

稟示等情。據此，除指為候補請釋示判刑後再行勒還外，理合

電請核示祇竝。浙江省政府已迴人(二二三〇二八二)

公 告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
年月定
價
冊年月註
數
號
執
考備

關各政府添改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依法應予刑事

制裁，例如承辦稅收之人，於元月繳款，即具簽呈及旬報表，

但接受之上級機關，事後竟將元月改為四月，并將稅款截留至

審內數

四月始行解庫，而被審核機關發覺，此種行為，該接受機關應

否負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罪責，如應受上述法條之制裁，是

否即由審核機關提出彈劾，抑應另行依法起訴，理合呈請鈞院

解釋承辦。

典模範學生字	姚載楣 張詠春 三、一、3元5角 分 紫九、										
名人傳記叢書	路錫三 吳道有 元半、一角 角 分 紫九、										
貝登堡	路錫三 吳道有 元半、一角 角 分 紫九、										
少年科學叢書	路錫三 夏子楨 五、二、一角 角 分 紫九、										
蟻 蟻	路錫三 夏子楨 五、二、一角 角 分 紫九、										
實用農業小書	路錫三 沈華輝 三、一元8角 分 紫九、										
家畜藥物治療法	路錫三 沈華輝 三、一元8角 分 紫九、										
實用農業小書	路錫三 章乃燦 元二、1元2角 分 紫九、										
食用蚌肉養法	路錫三 章乃燦 元二、1元2角 分 紫九、										
現代經濟叢書	路錫三 孟廣厚 三、一、2元1角 分 紫九、										
濟代新通經	路錫三 太師 三、一、10元 角 分 紫九、										
中華書局編	路錫三 江師 三、一、10元 角 分 紫九、										
世界大辭典	路錫三 黃錦村 三、一、5元 角 分 紫九、										
縮本實用大字典	路錫三 黃樹森 楊雲龍 三、一、25元 角 分 紫九、										
學生讀本	路錫三 黃錦凌 三、一、4元5角 分 紫九、										
現代日語	路錫三 蔣君輝 三、一、4元 角 分 紫九、										
世界偉人列傳	路錫三 李鼎聲 三、一、元9角 分 紫九、										
流轉的星辰	路錫三 金克木 三、一、4元5角 分 紫九、										
歐洲談叢	路錫三 陶菊隱 三、一、3元 角 分 紫九、										
亞洲談叢	路錫三 陶菊隱 三、一、2元5角 分 紫九、										
國際掌故	路錫三 陶菊隱 三、一、3元 角 分 紫九、										
中南美洲談	路錫三 姚載楣 陶菊隱 三、一、2元2角 分 紫九、										
西歐論叢續	路錫三 倪昭德 三、一、3元5角 分 紫九、										
10657	10656	10655	字幕內	10654	10653	10652	10651	10650	10649	10648	字